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张燕董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一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以天然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10,556.67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90,451.3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9,548.65万元计入天然气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款用于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451.35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天然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天然气基金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具体事项。

天然气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云南能投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